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916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庭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葉庭閣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緝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3年1月2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竊盜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2.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03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4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6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7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08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09 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
10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1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
12 等因素，以為判斷。本件被告所為侵入住宅竊盜犯行，損及
13 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且其所竊得
14 之財物價值尚屬輕微，而侵入住宅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
15 有期徒刑6月，本件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
16 量，應屬法重而情輕，有堪資憫恕之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
17 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
18 加後減之。

19 (三)、量刑：

20 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
21 竊，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顯
22 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且漠
23 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
24 當之危害，惟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領有中度身心障
25 礙證明、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和，竊得之財物非鉅並已歸
26 還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甚微，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27 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9 儆。

30 (四)、沒收：

31 被告竊得之新臺幣1,540元及藍色手提包1個，雖屬被告為本

01 件犯行所得之物，惟業經尋獲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
02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頁），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李如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349號

04 被 告 葉庭閣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6 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葉庭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8月1日9時44分許，侵入陳俊傑位於臺南市○○區○○路
13 ○段000巷00號住處，在屋內房間徒手竊取零錢罐內之銅板
14 共計新臺幣（下同）1540元，又至與17號相連通之21號屋
15 內，徒手竊取房間內之藍色包包1個，得手後欲離去之際，
16 為陳俊傑發覺並報警逮獲。

1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庭閣於警局初詢時及本署偵查中
20 供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俊傑指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搜索扣
2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
22 片及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4 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